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5〕15号

当事人：博迈立铍电线(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本
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48347539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55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多次向海关申报进口“高岭土”，涉及报关单232820231283060410等共计18票，用途为电线绝缘材料的制作，作为填充物，用来粘合其他无机物的作用。原产地：美国，品牌：BASF，型号：TRANSLINK@37。申报要素信息：烧结高岭土98%，二氧化钛2%，加工方法：煅烧，是否活化：非活化。申报商品编号为“2507001000”，进口关税税率1%。

经查，该企业进口的高岭土含有硅氧烷高聚物1%，不符合税则25章章注一“本章各品目只包括原产状态的矿产品、或只经过洗涤（包括用化学物质清除杂质而未改变产品结构）、破碎、磨碎、研粉、淘洗、筛分以及用浮选、磁选和其他机械物理方法（不包括结晶法）精选过的货品，但不得经过焙烧、煅烧、混合或超过品目所列的加工范围”的规定，不应归入商品编号为“2507001000”。该添加硅氧烷高聚物的高岭土不具备活性，属于非天然成

分，且其加工工艺已超出25章章注一的规定。经苏州海关出具归类认定书，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实际商品编号应申报为3824999999（关税税率6.5%），属于税则、注释具体列明商品。

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680710.34元，应缴纳税款人民币115077.92元，已缴纳税款人民币79923.89元，漏缴税款人民币35154.03元。

经查，造成上述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错误的原因系当事人工作疏忽、对涉案货物具体成分含量不了解所致。在海关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主观故意和相关证据。

以上行为有

- 1.苏州海关提供的归类意见书
- 2.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税单、改正后的报关单
- 3.涉案商品参数说明、MSDS资料等
- 4.当事人情况说明及附件
- 5.报关公司情况说明
- 6.当事人公司内部以及与日本供应商邮件往来记录
- 7.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
- 8.海关税款计核证明及涉税和归类告知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税号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

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本案中当事人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且认错认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